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洪嘉遠
林森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未終結者，為異議之債權人，得向「執行法院」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是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律明定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而因民事庭審理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勢必須調閱相關卷證資料，或調查相關行政執行署之執行行為，執行法院與本案訴訟法院同一，不致延誤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並符合訴訟經濟，故該條所謂之「執行法院」，當指作成分配表及實施分配行為所在之執行法院。末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，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；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，由普通法院受理，行政

01 訴訟法第307條定有明文。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
02 行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行
03 政執行法第26條明定可參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確認被告洪嘉遠對被告林森
05 源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
06 部），經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6年草資字第
07 27360號設定讓與登記之抵押權所擔保之新臺幣120萬元債權
08 不存在外，尚請求判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08年度
09 特種稅執字第16270號行政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製
10 作之分配表表1次序5之債權應予剔除，此部分核屬分配表異
11 議之訴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307條規定，應由普通法院受
12 理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
13 定，應專屬執行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所在地之普
14 通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合併提起之確認抵
15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
16 項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非專屬管轄訴訟，依前揭民事訴訟
17 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，應由前揭專屬管轄之臺灣彰化地方法
18 院合併審理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實有違誤，爰依
19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7 書記官 陳彥汶